

福田区信访局服务类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项目概况

为推进信访法治化改革，及时解决社会矛盾，引导群众依法维权，为辖区群众提供便捷、优质的法律服务，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，区信访局决定采购法律服务参与诉法分离和信访法治化相关工作。

二、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

1、投标单位需要在有效期内派驻专业人员在区信访大厅设立的“访前法律工作室”提供信访法治化以及便民法律服务等相关服务，同时根据我方需要提供专业法律服务。

2、投标单位需要指定三位律师组成法律工作团队，其中两位律师为常驻信访大厅值班律师，一位律师为团队首席律师，主要负责与服务单位的沟通协调，对该团队的协调、指导，以及参与我方重大事项的处理等工作。

3、派驻“访前法律工作室”的律师团队要相对固定，不得擅自随意更改。每天要保证有2名律师常驻信访大厅坐班接待来访群众，提供便民法律服务。进驻的团队成員要求至少要有两名需具有律师执业证，并有一定的办案经验或者从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验，且政治立场坚定，熟悉法律法规及信访政策，热心群众工作和信访工作、能吃苦耐劳，有较

强的综合协调能力，以及耐心、细致的工作作风。

4、投标单位有义务按照要求向我方提供全面、优质的法律服务，若遇人力不足或有特殊专业知识要求时，投标单位应及时妥善安排人员，并确保我方能及时获得相应服务。

三、商务需求

1、服务期：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2、服务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大厅

3、价格要求。本项目预算人民币肆拾玖万元(¥490000)。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，应包括服务成本、法定税费等。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成本，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视为无效投标。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，视为无效投标。

4、付款方式：公对公转账。

5、履约担保金：由双方协商。

6、违约责任：由双方协商。

四、投标要求

(一) 投标人资格。

1.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并具有法律服务资格。

2. 投标人须是在广东省司法厅合法登记注册，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且有固定营业场所的律师事务所；也可以是在民政部门合法登记，经年检合格的，有固定营业场所的法律类民办非企业组织；也可以是经过合法登记且规范运作的法律类社会组织。

3.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(二) 投标文件要求。

1. 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复印件;
2. 投标报价单(应以项目清单格式内容报价);
3. 律所简介;
4. 项目相关案例、业绩等;
5. 其他资料。

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,且应将资料密封存入不透明文件袋中,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,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

(三) 投标相关信息。

1. 投标有效时间:2019年12月13日——2019年12月20日。

2. 标书递交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115 办公室、119 办公室(崔军凯),联系电话:82918557, 15383431545。



